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參與議程第V及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FSDSM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黃世銓先生, FSMSM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主席
趙善聰先生

副主席
黃國英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主席
劉漢華先生

副主席
文少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07/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09/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

(b)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及

(c)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

IV. 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立法會CB(2)1409/09-10(03)及(04)號文件)

4.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時所採用的原

則，以及就該等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5.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出修訂及適應化修改的進展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是項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時有否遇到任何特別的困難。

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法例中有不少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須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地位。一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所列，是項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共涵蓋86項涉及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基於此原因，政府當局在落實適應化修改建議之前需要一些時間進行內部諮詢。保安局副局長亦表示，《駐軍法》第十條訂明，香港特區制訂任何涉及香港駐軍的政策或草擬任何和香港駐軍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均必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正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的詳細建議諮詢香港駐軍，並同步進行有關法例的草擬工作。政府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7. 余若薇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感到不滿。她表示，政府當局未能解釋需要這麼長時間制訂其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原因何在。她要求當局澄清工作進展緩慢的原因，是否由於在諮詢香港駐軍方面出現延誤所導致。吳靄儀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關於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修訂及適應化修改的討論，自1997年回歸後便開始進行。她對是項法律修訂工作的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並質疑政府部門之間缺乏協調，是否導致落實各項適應化修改建議的工作被拖延多時的關鍵因素。

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需要注意的是，自首屆立法會起，當局已先後向立法會提交了56條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至於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工作，由於是項工作涉及眾多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且須諮詢香港駐軍，故此當局需時作出籌備，然後才可向立法會提交其適應化修改建議。保安局副局長表

示，無論是各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還是在諮詢香港駐軍方面，政府當局均認為沒有任何特別問題。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交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例草案。

9. 對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出有關提交該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年底之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V.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

(立法會CB(2)1409/09-10(05)及(06)號文件)

10.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採購一部新重型泡車，用以更換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現有的R42重型泡車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11. 黃宜弘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建議購入的新重型泡車將於2011年12月投入服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縮短處理時間，以加快新重型泡車的採購程序及使之早日投入服務。

12. 保安局副局長及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消防車輛是具備特有規格的"特別設計"專用車輛。由於製造商已停止現有R42重型泡車所屬型號的生產線，因此並沒有現成的車輛可供選購。在接獲採購訂單後，有關的供應商會向車輛製造商購入車身底盤，然後根據消防處的要求及規格建造車身。按照現行的市場慣例，在批出採購合約後，會給予約12至18個月的時間以供建造和交付車輛。部分輕微的改動工程會在有關車輛運送到港後在本地進行，例

如安裝通訊器材及置物架、在車身髹上識別標記等；及

(b) 鑒於採購新重型泡車涉及眾多不同程序，包括申請撥款、制訂設計及規格、招標及製造和交付車輛，消防處及相關部門需要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採購工作。儘管如此，為了加快採購程序，政府當局已採取積極措施縮短採購所需的時間。就更換現有的R42重型泡車而言，當局作出了下列新安排——

(i) 消防處已諮詢前線人員，並提早着手擬定新車輛的設計及規格；

(ii) 為了盡早完成所有招標程序及取得投標委員會的批准，消防處及相關部門現正設計及擬備招標細則，並計劃於2010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得財委會批准，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可於2010年7月批出採購合約；及

(iii) 在交付新車輛後，當局會盡早安排前線人員接受訓練，讓他們熟習新重型泡車的運作。

13. 關於黃宜弘議員就舊重型泡車將會被拍賣還是留作備用車輛所提出的查詢，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由於重型泡車須維持滿意的可供使用率(90%或以上)，因此在新重型泡車於2011年12月投入服務後，現有的R42重型泡車將保留作後備用途。

14. 余若薇議員察悉建議的新重型泡車將配備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引擎，並詢問消防處有否考慮使用較歐盟III期引擎規格更加環保，符合歐盟IV期或V期廢氣排放標準的引擎。

15.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政府會在招標文件中訂明，新重型泡車最低限度須符合歐盟III期廢氣排

放標準。雖然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表示，重型泡車此類重型車輛並未普遍採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規格的引擎，但消防處歡迎任何供應商提供配備符合歐盟IV期或V期規格引擎的特別設計重型泡車。

16. 黃國健議員提述在他最近注意到的一些個案中，部分新採購的裝備和器具在投入服務後迅即出現技術問題。他關注到政府在採購新重型泡車時採取了何種措施，以盡量減少所出現的技術問題，並避免在日後的滅火及救援行動中發生故障。

17.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新重型泡車的採購合約將透過招標方式批出。當局將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標書評審；及
- (b) 為確保新重型泡車的表現能夠符合合約的規定，消防處會密切監察生產過程，並聯繫海外供應商，在新車輛付運往香港之前安排消防處技術人員進行徹底的出廠驗收測試。

18. 關於黃宜弘議員就建議更換的現有R42重型泡車的出動次數所提出的查詢，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R42重型泡車在2009年全年及2010年第一季的緊急出動次數分別是286次及86次。該重型泡車的主要功能是迅速開抵事故現場，並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該重型泡車亦可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執行未必涉及飛機事故的緊急救援及滅火行動，例如撲滅涉及燃油艙的火警。

19. 葉國謙議員憶述財委會已於2008年批准撥款更換在1995年投入服務，駐守機場消防主局的另一部重型泡車。他詢問該部重型泡車與現在考慮購入的新重型泡車的功能可有任何分別。

20.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主要功能方面，現在考慮購入的新重型泡車，基本上與財委會在2008年5月批准更換的重型泡車相同；
- (b) 建議購入的新重型泡車將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訂標準，並在速度、加速、載重量及駛越已鋪平或未鋪平路面的能力各方面，均有卓越的表現。舉例來說，該重型泡車在滿載情況下可在40秒之內達到時速80公里的車速；及
- (c) 新車輛會配備強力的車頂泡沫槍，其有效射程將達到90米以上，足以應付涉及大型飛機(包括新款A380空中巴士)的滅火工作。新車輛亦設有獨立引擎以操作消防泵，使重型泡車即使正在以時速80公里的速度行駛，仍能不停噴射泡沫，藉以更迅速介入火場，發揮救援的作用。

VI.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立法會CB(2)1409/09-10(07)至(10)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重點，當中載述現時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加快有關程序的措施。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2.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下稱"消防職工總會")及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下稱"消防主任協會")的代表就有關事宜陳述意見。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1409/09-10(09)號文件)

23. 黃國英先生陳述消防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立法會CB(2)1409/09-10(10)號文件)

24. 劉漢華先生向議員闡述所提交意見書的內容，當中詳載消防主任協會對消防裝備和器具的採購及管理的意見和建議。

討論

25. 陳克勤議員提述在2010年3月8日長沙灣麗昌工廠大廈發生的四級火警中，一名消防隊員在執行滅火行動期間殉職。陳議員表示，該宗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消防員的工作安全，更惹來公眾批評消防處雖早已獲批撥款採購各類消防裝備，包括新呼吸器、全新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以及更換抗火外衣及抗火褲，但由於採購程序複雜冗長，以致拖延經年仍無法提供該等裝備予前線人員使用。他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在日後引入新裝備時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優先讓駐守高危地區的消防員受訓和使用，而不必待全體人員受訓後才開始使用新裝備。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對於確保前線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以及為消防員提供安全可靠的裝備及設施，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除了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消防裝備得到適當的維修保養和能夠有效使用之外，政府當局亦按消防處的建議，定時更換和採購更先進的裝備，藉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一般而言，消防處現時配備的消防裝備，足以媲美海外的消防隊伍；
- (b) 大規模的更換或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通常涉及若干步驟，包括申請撥款、擬定規格、招標、生產、交付、安裝、測試及使用前訓練。整個過程所需時間的多寡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有關裝備的複雜程度、規格、價格和

採購數量。對於採購規格相對簡單且有現貨供應的裝備，例如消防喉及防火手套，整個採購程序通常會在大約6個月內完成。如屬首次購買的消防裝備、更換需要大幅提升或更改規格的現有裝備或更換沒有現貨供應而需時生產的裝備，採購程序所需的時間便會相對較長。按照傳統做法，政府當局會在撥款獲得通過後才展開擬定規格及招標的工作；

- (c) 為加快採購程序，消防處及有關部門已達成共識，提前進行早期的採購步驟，包括草擬裝備規格及進行招標的工作，務求讓消防處和相關部門可在獲批有關撥款後盡快批出合約，從而令供應商可立即展開生產或交付裝備的程序。在採納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載各項新措施後，整個採購消防裝備或器具的程序可縮短大約一年；及
- (d) 消防處在可行情況下會就大規模的裝備採購工作採取分批交付的做法，以便盡早展開訓練。

27.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在新呼吸器獲確認適宜供消防處使用後，當局需要頗長時間購買該等裝備。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為了符合在2006年公布的歐洲最新標準，消防處採取了前瞻性的採購策略，就物色新呼吸器進行研究。然而，當局發現符合歐洲最新標準的新呼吸器在2007年年底前仍未推出市場發售。於是，當局向5個不同的製造商索取原型樣辦進行初步試驗和評估。在2007年獲批准購買新呼吸器後，當局分別在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預留款項供消防處購買1500套新呼吸器，用以悉數更換現有呼吸器及其配件。在擬備標書期間，當局邀請了約100名前線人員就不同產品進行評估。按照消防處的原定計劃，新呼吸器應可在2009年12月備妥以供全面使用。在2009年3月，為

消防處導師提供的訓練於收到所運抵的首批新呼吸器後展開。雖然訓練課程於接近2009年年底時已差不多全部完成，但在進行測試的過程中發現新呼吸器出現若干軟件問題。消防處已立即通知製造商，而製造商亦於其後糾正有關問題。需要注意的是，所有1 500套新呼吸器已於2010年4月初開始全面使用。在新呼吸器投入服務之前，原有呼吸器仍有效運作。因此，押後使用新器具並沒有影響前線消防人員的安全。

28. 消防處副處長強調，消防處十分重視為前線消防人員提供安全可靠的裝備和設施。消防處一向致力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裝備，以確保他們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和效率。為進一步加快採購和更換裝備的程序，消防處會在可行情況下要求供應商分批交付新裝備。消防處會就較早運抵的新裝備進行測試，並會視乎行動需要和實際情況，把該等裝備分派給已接受有關訓練的消防員使用。消防處決定可否分批開始使用新裝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需要維持整體行動的一致性；同時使用新舊裝備在實際操作方面能否達致互相協調配合；此安排會否嚴重影響有關的操作程序；以及對訓練、維修、後勤支援和資源運用有何影響。

29. 副主席深切關注到根據消防主任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消防處嚴重欠缺負責採購滅火裝備和器具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其現有物料採購和存貨管理制度亦極度欠缺效率和成效。他要求消防主任協會和消防職工總會的代表澄清，消防處內獲指派執行與採購有關職務的人員數目若干，以及該處是否設有專用電腦系統，為消防裝備(例如為全體消防員提供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的存貨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30. 劉漢華先生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策劃組轄下的工程組負責一切與消防車輛及滅火和拯救裝備有關的工程事宜，當中包括設計、發展、採購、檢視和維修、裝置、改裝、測試及啟用；

- (b) 概括而言，消防裝備可分為以下類別：消防車輛、保護裝備、滅火裝備、拯救裝備及消防通訊系統。目前，只有採購滅火和拯救裝備的工作是由兩名專責處理此等職務的特定人員處理。採購所有其他裝備的工作，則屬某些隸屬不同分區或單位的正規工作人員的職務一部分，而他們是以兼顧其他職務的方式執行與採購有關的工作；
- (c) 在過往進行新產品和裝備的採購時，曾出現既非由專業人員亦非由合資格技術人員進行用戶認收測試的情況；及
- (d) 消防處的現有電腦系統只收集原始數據，而未能整合不同分區或消防總區提交的數據，從而就各種消防裝備的流通和供應情況提供全面及統一的資料，供全體消防員使用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是一個顯著的例子。他們建議政府設立綜合電腦系統，中央處理和各種裝備的使用、庫存及分配情況有關的資料，此做法最終亦會有助進行資料交換和數據分析。

31. 趙善聰先生補充，問題的根源在於人手嚴重不足。消防處應解決轄下人員的工作量問題。

32. 保安局副局長就有關消防員工作量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時告知議員，消防處多年來一直有檢討其人手需求。由於過去數年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消防處已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申請增加人手。在2006年至2010年間，政府當局先後批准在消防處開設117個常額職位，以加強消防處的整體能力和運作效率。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消防處申請增撥資源。在審核增撥資源申請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現時的財政資源水平、消防處目前所須應付的工作量及該處的工作表現統計數字。

33. 關於議員對消防處如何把測試和率先使用新裝備的職務分配予不同單位的關注，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與採購有關的職務主要是分配予總部總區轄下若干行政和支援單位執行。至於被指派執行查驗和測試工作的人員，則已接受相關範疇的訓練，並具備為特定裝備進行認收測試的技術知識和實際經驗。這正是當局要求呼吸器小組的人員測試和率先使用呼吸器和壓縮空氣推動裝備的主要原因。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消防處會檢討其採購策略和程序。如有需要，消防處會考慮按既定程序向當局申請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處理與採購有關職務的人手支援。消防處亦正在檢討現有的採購管理系統，以確定有關系統能否配合部門的當前需要。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消防處會建議以備有更強功能的新採購系統取代現有系統，讓消防處能加強監控各種裝備的庫存，並提升其檢索數據的能力，以便利作出管理決策和策略規劃。

34. 吳靄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載的改善措施，能否有效解決兩個代表團體提出的種種關注和問題，特別是採購和更新消防裝備所需的時間及所涉程序均相當冗長，以及在交付新裝備後欠缺人手進行測試、率先使用新裝備及訓練前線人員使用新裝備。對於上述問題是否因消防處管理不善所致，吳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並建議向政府提出由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採購和更新消防裝備的工作，以及相關的管理或行政事宜進行管理研究。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秘書

35. 消防處副處長告知議員，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且為了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消防處已要求效率促進組協助研究，以找出在採購救護車的相關步驟及程序方面的可予改善之處。該項於2009年9月展開的研究現已完成。一如較早時所作解釋，政府當局已採納效率促進組的意見。消防處會調整採購程序，以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而類似安排亦將適用於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以採購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為例，當局早已擬妥招標規格，以便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立即批出採購合約。至於議員關注到消防處的人

手支援是否足夠，消防處副處長重申，消防處完全理解在公眾對提供更佳服務的期望日見殷切的情況下，前線人員面對極大壓力和需要承擔沉重的工作量。就此，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其人手和服務需求，並探討有何方法可盡量調配資源以應付日後的挑戰。在此過程中，消防處會加強與職方的溝通。

36. 余若薇議員表示十分懷疑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兩個職工會所提出的種種關注和問題。儘管兩個職工會已指出當局有需要解決人手短缺此項根本的問題，但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卻完全未能令人感到滿意，她對此表示失望。當局的回覆既未有提出可有助解決上述問題的任何具體措施，亦未有處理下列多項由人手短缺引致的問題——

- (a) 採購和更新消防裝備及器具的所需時間及所涉程序均相當冗長；
- (b) 在交付新裝備後欠缺人手進行測試、率先使用新裝備和訓練前線人員使用新裝備；
- (c) 在交付新器具／車輛及它們正式投入服務之間，往往相隔一段很長的時間；及
- (d) 擬備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的中譯本，以供前線人員使用的工作進度緩慢。

政府當局 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上述各項事宜，並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7月的會議上作出匯報。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消防職工總會和消防主任協會在所提交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作出詳細的書面回覆。

37. 關於余若薇議員就操作手冊中譯本所提出的關注，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理解兩個職工會的訴求，並已要求供應商連同新裝備一併提供操作手冊的中、英文本。他重申，為了評估新裝備是否適合作行動用途，當局不但在採購過程的不同階段中，透過消防工具及標準裝載檢討委員會

諮詢前線人員，並曾邀請他們參觀在外地舉行的展覽。

38. 王國興議員贊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顯示其解決有關問題的決心。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兩個職工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提供額外人手及設立專責小組處理與採購有關的工作，以及發展備有更強功能的全新電腦化採購和供應系統，以協助改善消防處在存貨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39.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管理層現正檢討和更換及採購消防裝備有關的事宜，包括進行該項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和資訊科技系統。在進行檢討的過程中，消防處會研究在內部成立一支專責隊伍應付採購及更換消防裝備所帶來的工作量，將有何優點及是否可行。消防處管理層期望能在2010年7月得出若干可作進一步匯報的最新資料。

40. 對於政府當局能否在未來兩個月真正解決消防處存在已久的人手短缺問題，趙善聰先生和劉漢華先生表示有所保留。

4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繼續與有關的職工會進行討論，藉以制訂職方可以接受的改良方案。他亦建議兩個職工會就各項有關服務表現和安全的事宜及其他關注事項，向消防處管理層提出其意見和建議，以供考慮。

42. 關於擬備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中譯本的工作何以進度緩慢，趙善聰先生、文少峰先生和劉漢華先生回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兩個職工會多年來一直促請管理層同時提供手冊的中、英文本，以協助前線人員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熟習有關裝備和器具的操作原理和詳細操作程序。然而，消防處管理層漠視他們的要求，把此項工作視為"低優次"項目。文先生進一步表示，消防處只聘有4名職員全職進行翻譯工作。

43. 余若薇議員、葉國謙議員和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把翻譯工作外判，以加快擬備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的中譯本。

44. 關於消防處就同一裝備使用不同牌子／型號的產品，余若薇議員、何秀蘭議員及主席極之關注由不同製造商生產而型號不同的同一裝備／器具，是否能夠互相兼容。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在現時使用的裝備／器具中，有否出現同一裝備／器具的不同牌子／型號產品不能互相兼容的問題。

45.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重申，消防處十分重視為消防員提供的保護裝備和設施，並一直有檢討及物色更先進的工具和裝備，務求提升滅火及救援工作的效率和成效，以及加強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在此方面，消防處於2008年重組消防工具及標準裝載檢討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討所有與救援及滅火工作有關的裝備。需要注意的是，在採購新的消防裝備以更換現有裝備時，當局需要遵守既定的採購程序行事，以確保公平公正。採購工作必須透過全球招標的方式進行，以符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故此在不同時間購入的同一類別裝備可能來自不同的製造商。然而，裝備的功能應不會存在任何互不兼容的問題。

46. 何秀蘭議員認為由新呼吸器獲確認適宜供消防處使用至該等呼吸器全面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其間竟需時長達3年以上，實屬不可接受。供前線人員使用的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保護衣、靴及其他附帶裝備)，如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或暫時缺貨的情況，亦屬不能接受，而當局亦百辭莫辯。對於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具體建議，解決一些存在已久且被職工會視為需要解決的"高優次"問題，她表示強烈不滿。何議員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消防處應尋求效率促進組的協助，就消防處的採購工作及相關管理／行政事宜進行研究。

47.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已預留約1億7,000萬元購買各種消防裝備，包括消防車輛和拯救裝備。預留撥款的項目之一是為全體消防人員更換13 000套抗火外衣及抗火褲，

使每名消防員所獲提供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數量由一套增至兩套。需要注意的是，在新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於2011年3月交付之前，當局仍有需要在目前至2011年間就舊抗火外衣及抗火褲作出更換／補充。在此過程中，消防處須審慎行事，確保不會因為購入太多過時物品作存貨而浪費公帑。

48. 何秀蘭議員邀請消防職工總會和消防主任協會的代表就前線人員面對的問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細資料，尤其是在個人保護裝備不足及滅火和拯救裝備不能兼容方面，以便委員研究應否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

49.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處理更換和採購消防裝備方面，消防處管理層的表現極不專業。他察悉各項問題的關鍵在於人手嚴重短缺，並詢問政府當局可有任何計劃解決前線人員面對的工時過長和工作壓力沉重的問題。

50. 消防處副處長回答時重申，消防處現正檢討其採購策略和程序，並期望能在2010年7月得出若干可作進一步匯報的最新資料。消防處會繼續與前線人員保持緊密對話，以瞭解和解決他們對工時過長和工作量沉重的關注。如有需要，消防處會按既定程序申請增撥資源，以便在消防處開設更多職位。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於就消防處無線電通訊系統的表現提出的投訴，他亦有所聞。他察悉財委會已於2009年5月批准作出一項1億7800萬元的非經常撥款，讓消防處把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系統。他詢問該新系統會否令消防通訊中心與消防車和救護車之間的通訊更臻完善。

52.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在支援消防處總部消防通訊中心與該處轄下行走全港的車輛之間的話音通訊，以及事發現場前線人員之間的直

接話音通訊方面，消防處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為確保消防處的運作效率及成效，設立一套可靠的無線電通訊系統實屬必要；

- (b) 現有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自1997年起使用，其使用年限快將屆滿。在機電署的協助下，消防處建議以新的數碼系統取代現有的模擬制式系統。新系統預計會在2011年7月啟用，屆時將可帶來多項效益，包括——
 - (i) 建議的系統配備約200個手提轉發器，可在事發現場大廈內靈活調配。使用轉發器將可提高室內通訊功能的可靠程度及擴大覆蓋範圍；
 - (ii) 建議的系統具備誤差校正、數碼編碼及隨機分配話音頻道的新功能，既可提高話音質素，預防干擾和防止截聽的功能亦有所加強；
 - (iii) 建議的系統可更有效使用無線電頻譜，並備有更大負載能力，可提供更多話音頻道，使可用或有效的通話時間增加約100%；及
- (c) 為使通訊環境保持穩定，消防處會聯同機電署研究可否在事發現場為消防隊提供更多話音頻道。此外，鑒於在同一頻道使用大量手提收發器會令話音通訊非常繁忙，消防處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為每名隊員提供一套手提通訊器，在運作上是否可行。

53. 副主席和吳靄儀議員認為，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欠缺效率，情況混亂，只是反映消防處在其管理行政上存在更廣泛和更根本問題的現象或表癥。除了由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多項採購和管理事宜進行研究之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就消防處的管治和管理架構進行全面檢討。

經辦人／部門

5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的會議，再就此事進行討論。

5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2日